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代码:110064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局限于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15号房产(评估值为41,317,668元),对所属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13%股权对价评估为52,759.7万元,款项完成后,市政交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55%。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临2023-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建”)13%股权转让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款为52,759.7万元,款项完成后,市政交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55%。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投资成渝改扩建工程、垫丰垫武高速PPP项目及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交公司”)与其他15家单位组建联合体,中标“G88福海高速、G95成德渝高速区域高速公路重庆段至垫江县1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开州至垫江至彭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11,144.71万元,其中建交公司持股20%。以上单位将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承诺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25.04%的比例投入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投入不少于2,245.71万元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建”)以157元收购市政交建全资子公司新隆达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隆达”)53%股权,以上3%股权对价评估为52,759.7万元,款项完成后,市政交建公司持建新隆达公司股权比例由0%变为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建工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代码:110064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背景:为为参股公司重庆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高速公路”)运营初期资金缺口,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和重庆通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高集团”)作为共同投资方,拟向通高速公路提供财务资助。

(二)资助金额:1.2亿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4.06%,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临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5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20,643.02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4,02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5-7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5-7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4,02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4,02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1-3个月短期利率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1-3个月短期利率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4,02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数据:基金单位净值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4,02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申购费,其红利将在2023年6月13日晨间估值时转换为基金份额。特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向本管理人咨询。

收取时间事项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赎回手续费于2003年1月1日起基金赎回手续费改为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本次以现金形式派发红利和再投资。

注意: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银行转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默认则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的当前净赎回费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证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2023年6月12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机构投资者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优先级投资者于前一工作日白天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查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基金简称:天弘基金  
基金代码:000320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中债1-3个月短期利率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办法》、《天弘中债1-3个月短期利率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提基准日: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款发放的时间:本次分红为2023年年度首次分红

截止最近基准日的余额:基金单位净值净值 1.0107